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八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召開「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福利組委員分組會議

內政部社會司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社會司資料室召開少年福利組委員分組會議，由社會司蔡司長漢賢暨社會處處洪處長德旋共同主持，其討論提案為：

一、為落實少年福利服務工作，應如何訂定省(市)少年福利暨保護工作之處理流程。

二、為落實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使遭遇不幸之少年均能獲得適當之輔導或安置，省(市)、縣(市)政府應如何規劃或委託及獎勵私人或民間團體設置辦理。

經討論後，其決議為：

一、為落實少年福利暨保護工作，請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分別或共同召開相關業務研習會共同研討「少年福利暨保護工作」處理流程以落實其可行性。

二、原則同意由省(市)、縣(市)政府規劃建構保護網絡並規劃與設各類少年福利機構，或委託、獎勵私人或民間團體辦理不幸少年安置輔導業務，並訂定相關委託合約書以確保少年福祉，唯合約書部份俟省、市提供具體意見彙整後再行核發。

內政部召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及相關表格」研討會

內政部於本(八十)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來來大飯店十七樓百寶廳召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及相關表格」研討會，由社會司蔡司長漢賢及政治大學林顯宗教授主持。因隨着社會的快速變遷，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亦需與時俱進，不斷因應時代變局，始能掌握社會脈動於機先，為社區居民謀最大之福祉。而在社區發展組織面臨改弦更張之際，為使社區發展能順利推展，簡化各種工作程序，乃編印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及相關表格手冊，在內容上力求通則化，簡潔、清晰明瞭，以期從鄉村到都會均能一體適用。

內政部長吳部長頒發推展殘障福利服務攝影比賽獎狀

內政部長吳伯雄於本(八十)年九月十七日於時報大樓頒發推展殘障福利服務攝影比賽獎狀。此次攝影比賽是由中國時報與內政部聯合舉辦，希望藉着這項比賽，能喚起社會大眾對殘障同胞的瞭解與關愛，主動積極伸出溫暖的雙手，扶持殘障同胞。也透過入選作品的訴求，能讓社會各界瞭解有許多殘障同胞在心態上跟正常人一樣健康、有才能，甚至更為奮發，只要給予公平、合理

的發展機會，殘障同胞當可盡其才、盡其用、成全自我、造福他人。

建國八十年職業訓練綜合展於九月十九日 假臺北市松山機場外貿協會展覽館開幕

爲了強化職業訓練，促進產業升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特定於本（八十年）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假臺北市松山機場外貿協會展覽館舉辦「建國八十年職業訓練綜合展」；內政部爲了呈現殘障職業訓練成果，加強殘障者工作潛能宣導，鼓勵各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殘障者，特配合該項展覽，結合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及殘障福利機構參展，並以「天生我才必有用」爲殘障職業訓練成果展之宣導主題；展示內容除以統計資料、圖片、照片、影片、成品等靜態方式，展示殘障者之就業現況及職訓成果外，並透過現場有獎徵答、及刻印、木雕、書法、陶瓷、電腦繪圖、電繡、網版印刷、按摩、才藝表演等動態活動，呈現殘障者之工作潛能。

促進殘障者就業，只靠政府政策與立法保障是不够的，還須仰賴各界人士合力同心，給予殘障者就業與創業兼有的機會與支持；而殘障朋友亦應自強敬業、樂觀進取、發揮潛能；是以內政部社會司特透過這次展示，呈現出政府的重視、機構的投入、殘友的傑出，以成就來爭取大眾的認可。此外，目前各級政府正透過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建立進用殘障者就業供需檔案，並以獎勵補助等相關配合作業，協助各義務機關（構）皆能善盡工商企業社會責任，進用法定比例之殘障者。

加強殘障福利、重視職業訓練是政府施政要項之一，願我們看到慧心巧手的作品，琳琅滿目的成果之後，因了解而重視；因重視而支持，並在自立最艱、助人最樂的理念下，尊重、接納殘障朋友，讓關懷與溫情洋溢在我們的四周。

「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業經通過立法院 一讀審查。

內政部研擬並通過行政院審查之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業經完全通過立法院一讀審查程序，並交由內政、司法委員會逐條審查中，上開委員會已先後召開三次聯席審查會議。

高雄市第一屆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楷模「 金暉獎」頒獎典禮於本（八十）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舉行

爲表彰績優志願工作人員暨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發揚社會工作理念與方法，提昇服務品質與形象，共同促進社會福利之發展，特選拔高雄市第一屆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楷模「金暉獎」，由行政院內政部爲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爲主辦單位；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爲承辦單位。

其候選對象爲：

1. 高雄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機構或團體（私立者應經政府立案）之專任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2. 高雄市各公私立機關、機構或團體（私立者應經政府立案）之志願服務人員。候選標準爲：

凡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民間社團（私立者應經政府立案）服務滿六年以上專任工作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累計時數達一、二〇〇小時）有特殊事蹟者不在此限，具有左列四項標準之一者，經推薦得爲候選人（年齡、性別

、學歷、國籍不拘)。

1. 持續獻身志願服務工作，任勞任怨，勤勉不怠，精神可嘉，足為楷模者。
2. 參加志願服務工作，主動積極，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工作形象與品質，有具體成果者。
3. 熱心公益，對持續提供社會資源，辦理社會公益活動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4. 有效運用專業方法，開拓服務範圍，對提昇服務品質與專業形象，有傑出表現者。

希藉着「金暉獎」以表揚經年奉獻與卓越表現之基層專業福利服務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亦期望在彰顯得獎之優良事跡之時，能號召更多民眾認同，參與福利服務，擴大福利功能，以見賢思齊之效。

臺灣省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實施臺灣省長青槌球比賽計畫

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擴大老人服務層次、提昇老人生活情趣、聯繫全省老人情誼，並提倡長青槌球運動，增進老人身心健康，落實老人福利服務，特於本(八十)年十月四日在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舉行長青槌球比賽。由內政部為指導單位，省政府社會處主辦，雲林縣政府承辦。

內政部召開社政主管座談會

內政部於本(八〇)年十一月四日召開社政主管座談會，由居次長伯均代吳部長主持，其座談會內容包括：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為加強殘障者就醫服務，內政部已訂定發布「殘障者健康保險辦法」等，並從寬專列預算，獎助省(市)、縣(市)政府依法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2)有關定額進用殘障者就業保障措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已依法加強執行，另行政院業已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以促使公立機關依法率先進用殘障者。

(二)業務報告

(1)扶持低收入同胞，促進人人庇護有所。

(2)速撥低收入戶健保保費，以維制度於不墜。

(3)尊老敬長獻新猷，福祉內涵益充實。

(4)呼援有處，貢獻有門，積極設置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5)福利金專戶設專人，發揮就業功能。

(6)專責組織促進福利，設立殘障福利委員會。

(7)天無枉生之材，殘障者就業保障。

(8)充實專業人力，弘揚福利服務。

(9)貧病有關懷，扶持有援手。

(10)傳承有創新，獎助添溫馨，踴躍申請福利獎助。

(11)切合需求計畫推展，均衡地方福利服務。

(三)提案討論：由各縣市政府提出十八個提案分別討論，期能解決各縣市政府之問題。

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帶香港、新加坡貴賓來司訪問

臺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於十月十八、十九日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經營現代化研討會」及「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座談會，特邀請新加坡Ms. Linda Heng 及香港 Miss Alston Tam 來臺。內政部社會司爲此項研討會及座談會之指導單位，故勸募協會於十月十七日帶領貴賓來司訪問。

此次研討會及座談會假臺灣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其目的在於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建立合理的非營利事業經營制度及發揮社會福利事業功能提升促進社會福利品質提升。會中邀請國內管理學界及政府有關單位之學有專攻人士，就不同主題提出精闢演說，並請香港、新加坡聯合勸募之有關貴賓，除針對勸募主題做演說之外，並與國內各單位座談研討。

農保監委會業務檢查

農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自十月十七日起訪查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情形，以做爲督導改善之依據除對加保人數、診療書單發放比率、保費收繳率有統計了解外，對於加保資格的審查、收繳保險費、核發門診單、特約醫療機構之反映等實際層面所遭遇之問題，亦根據農會所提之建議做一處理、彙整，此次業務檢查在十一月四日結束。

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臺北市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行政院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臺八十研綜字第六三二九號准予修正核定臺北市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其核定內容爲：

臺北市社會局組織規程（核定本）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室，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一、第一科：人民團體組訓、各項慶典、社會活動、合作行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平價物品供應、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三、第三科：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殘障之調查、補助、休閒服務與職業重建、按摩業管理，推動改善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殘障福利事項。

四、第四科：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老人之安養、療養、休閒服務與人力資源運用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老人福利事項。

五、第五科：公私立兒童福利、婦女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兒童之保護寄養救助、棄嬰之安置與領養，不幸婦女之保護、救助、安置與寄養、婦女之成長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兒童、婦女福利事項。

六、第六科：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青少年進修、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青少年保護、安置、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青少年福利事項。

七、第七科：社區發展及殯葬服務之推行與督導等事項。

八、社會工作室：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推動及辦理社會福利調查等事項。

九、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老人安養服務，提供實質生活、精神活動、文康娛樂、健康指導及專業服務等事項。

十、秘書室：辦理綜合業務、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並辦理研究發展、施政計畫及公文時效管制等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中心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社會工作區設服務組，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網之建構運作，並得在適當地區分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所需人員在本局社會工作區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科長、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組長、社會工作督導員、科員、社會工作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殯葬管理處、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托兒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副主任）。

第十一條 局務會議必要時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核定本）

修		正	
職	稱	官等	員額
局	長	簡任	一
副局	長	簡任	一
			備
			考

室作工會社			書 記	辦 事 員	科 員	股 長	專 員	視 察	主 任	科 長	秘 書	專 門 委 員	主 任 秘 書
組 長	股 長	主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任	簡 任
(六)	一	一	一一	七	五三	一六	八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由社會工作督導員兼任					內一七人得列薦任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人 事 管 理					書 記	辦 事 員	科 員	股 長	專 員	會 計 主 任	社 會 工 作 員	科 員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員
助 理 員	科 員	股 長	專 員	主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二〇	四	二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本職稱之尾數一人及人事管理科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辦理。內四〇人得列薦任。 二、內四〇人得列薦任。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科員尾數一人及社會工作人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合 計	核 查 事 人			
	副 主 任	專 員	科 員	助 理 員
二八〇 (四)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一	一	三	一	一
		內一人得列薦任。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召開會議審查「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於本（八十）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內政部第一會議室召開審查「統一捐募運動」修正草案會議，由陳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孟鈺主持。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公布迄今已逾四十餘年，雖曾於四十二年間修正，惟因社會變遷快速，該辦法已難因應社會之需要，尤以發動捐募單位、組織籌募委員會、申請要件、捐募期限、捐募定額、款項管理及處罰等規定，現行條文應予修正與充實。爰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〇、三、六臺八十八內八二一四號函，並衡酌當前實際需要，與參採各級政府實務經驗之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俾更符合本辦法之要旨。（名稱）
- 二、增列立法意旨及目的。（第一條）

- 三、增列捐募之財物用於國外時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
- 四、增列發動捐募者之定義。（第四條）
- 五、增列捐募運動者應組織籌募委員會，以負責辦理有關事宜。（第五條）
- 六、明定發動捐募者於申請時所需具備之書表。（第六條）
- 七、增列捐募期限及次數。（第七條）
- 八、明定募款定額及支用行政費用百分比比例。（第十條）
- 九、增列捐款應專戶存儲，俾便管理。（第十二條）
- 十、增列捐募運動者應於勸募期滿後辦理徵信之時間、方式及移交事業使用單位等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一、增列捐募款物應按核准之計畫使用，及如有超額部分應專戶存儲。（第十四條）
- 十二、明定對違反者之具體輕重處罰。（第十五條）